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3105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10.4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0,739,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5,939,2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800,000.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6,642.13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 25,260.42 万元，本年度使用 1,381.71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总计为 3,005.26 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52,643.66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9,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94,80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266,421,288.53
其中：2017 年募投项目支出	252,604,170.47
2018 年 1-6 月募投项目支出	13,817,118.06
减：购买理财产品	141,000,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112,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加：理财收益	1,490,443.83
其中：2017年理财收益	1,089,142.46
2018年1-6月理财收益	401,301.37
加：利息收入	185,226.10
其中：2017年专户利息收入	161,130.42
2018年1-6月专户利息收入	24,095.68
减：手续费支出	1,737.74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52,643.6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会同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以下简称“平湖农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止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201000166063647	294,800,000.00	1,052,643.66
合计		294,800,000.00	1,052,643.6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22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0,261.31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61.3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200.00 万元（含 4,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900.00 万元（含 2,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理财收益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4,200.00	2017/3/23	2017/9/22	3.95%	83.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3,500.00	2017/9/27	2017/11/27	4.40%	25.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3,500.00	2017/11/28	2018/3/1	4.50%	40.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2,900.00	2018/3/7	2018/9/3	4.70%		2,900.00
合计	14,100.00				149.05	2,9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1.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42.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	否	29,480.00	29,480.00	不适用	1381.71	26,642.13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9 月	5,756.76	是	否
合计		29,480.00	29,480.00	不适用	1381.71	26,642.13	不适用	不适用		5,756.7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0,261.31 万元, 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261.3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22 号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将 20,261.31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900.00 万元(含 2,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 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2,9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